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董芳雯

相 對 人 松永人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長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團保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具體記載聲請之原因、爭議情形及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 記 官 劉明芳